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0.0001美元
-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UBS 瑞銀集團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編纂]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截至[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aintbella.com公佈。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編纂]或[編纂]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編纂]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向[編纂]及[編纂]；及(b)依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